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2	500,000	—
銷售成本		(1,280,000)	—
虧損淨額		(780,000)	—
利息收入		135,182	450,140
證券投資之未兌現虧損		(324,462)	(1,881,876)
行政開支		(3,488,340)	(4,170,529)
其他經營開支		(104,103)	(42,029)
除稅前虧損	3	(4,561,723)	(5,644,294)
稅項	4	—	—
年內虧損		(4,561,723)	(5,644,294)
每股虧損－基本	5	(5.70)仙	(7.07)仙

附註

1.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有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

2.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銷售收益	<u>500,000</u>	<u>—</u>

3.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資產管理費	479,970	500,000
核數師酬金	45,000	55,000
折舊	90,958	46,442
銀行透支利息	—	2,21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04,103	39,810
辦公室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02,729	177,6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404,341</u>	<u>2,048,683</u>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33,438	60,365
	<u>1,437,779</u>	<u>2,109,048</u>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4,561,723港元（二零零二年：5,644,294港元）及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8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9,835,616股）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及投資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虧損淨額約為4,5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44,000港元）。

在回顧本年度，本集團審慎地投資了約2,281,000港元於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展覽業務及香港直接投資。然而，本集團業務受到香港股市不利之投資氣氛負面影響，錄得約達3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82,000港元）之重估證券投資之未兌現虧損。縱然現時投資不景氣，長遠而言，董事相信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未動用於日常經營及投資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一直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了約達1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對所有投資機會持開明態度。本公司董事在制訂集團整體投資策略及作出投資決定時務必小心謹慎。憑藉董事豐富投資經驗，本集團有信心與決心去面對新時代之挑戰，致力為股東爭取最佳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大量流動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且概無長期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4,5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29,000港元），佔總流動資產56.8%（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總額／股東資金總額）為零（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需要動用大量現金或向外集資之資本承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為港幣銀行存款，故匯兌風險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僱員成本總額約達1,4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9,000港元）。本集團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公司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進行磋商，亦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年度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尹銓興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與核數師 («核數師») 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 (b) 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 (a) 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 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分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公司章程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述第4(c)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及
- (e)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6. 「動議在正式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決議案第5項所獲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再加上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4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 (a) 於緊隨載於「細則」之定義後，按以下方式加入以下現有公司章程第2(1)條之定義：

「「聯繫人士」 指 特定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於緊隨載於「香港」之定義後，按以下方式加入以下現有公司章程第2(1)條之定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批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

- (c) 於緊隨載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定義後，按以下方式加入以下現有公司章程第2(1)條之定義：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包括根據前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所有國際會計標準及解釋。」；

- (d)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2(1)條「結算所」之定義內「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認可結算所之定義或」字句；

- (e)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2(1)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內「公司條例第2條」字句，並由「上市規則」代替；

- (f) 將現有公司章程第76條重列為第76(1)條，緊隨後面按以下方式加入新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 (g)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89條內「不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足七(7)日但不多於足十四(14)日」等字句，並以下文代替：

「條件為給予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為最少七(7)日，而交回該等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為有關選舉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該日展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h) 刪除整條現有公司章程第104(1)條，並以以下之新第104(1)條代替：

「104(1) 除該等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要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借或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或即將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iv) 董事或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v) 與任何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公司除外)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權益之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除外；或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i) 緊隨現有公司章程第104(4)條後，按以下方式加入新第104(5)條：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有關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質問題，該問題須交會議主席定奪，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倘上述問題發生在會議主席身上，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決定性。」；

(j)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164條「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字句，並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容許之其他準則」代替；

授權任何董事授取其唯一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並代表本公司實施上述現有公司章程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永得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股東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方為有效。
- (4) 載有上述第4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年報之附錄。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